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鸿宇车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层面、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人工成本管理、安全生产、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营运、融资、投资、采购业务、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资金营运、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 \leq 损失 $<$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损失<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3)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4)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众泰汽车经营困难，资金缺乏，生产经营停滞，关键内控职能缺位，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环境存在

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力争解决资金流短缺问题。针对现阶段面临的资金流短缺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对策：一是通过盘活公司部分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启动公司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各项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b、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c、在困境时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缩减开支包括减少部分员工、降低薪酬等措施以缓解经营压力。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成立了国补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办理国补资金申报工作。

d、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重整工作。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公司后续将及时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自查和全面梳理，及时组织整改和修正。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运作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内控管理的水平。针对前述问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开展自查、跟进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等重大缺陷 2 个，本

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已加强对财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注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指导公司内控和财务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加强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会计差错的情况再次发生。对于产生上述错误的两名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已劝其自动离职，他们已在 2020 年 6 月底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对于 2019 年时任财务总监和现任财务总监，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也对此事进行了检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时强化对子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的状态中，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0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分别有一家意向投资人与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另一家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意向协议书》。两家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相应的保密保证金和意向保证金，并着手在缴纳保证金后开展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已披露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情况，分别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后续仍将加强跟踪与落实，确保所有缺陷

得到有效整改。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管控，提高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特此报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